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2日上午9点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8号5号楼1层101室公司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5日以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占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占有先生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合同》》；

议案内容：因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定编号为 YYB27(融资)20170137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定编号为 2017 年 WT2258 号《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占有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合同》，

其最高额为伍佰万元整，币种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李占有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将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控制人李占有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合同》的议案》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李占有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2日